附件1

2025年昌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 年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函》（京政农函〔2025〕9 号）有关要求，切实保护耕地、提升地力，有力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总目标，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力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各涉农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抓好组织实施，规范发放程序，做到应补尽补，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本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对于农民耕种自己承包地的，补贴对象为种地农民；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自有耕地的，补贴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外流转或者其他方式承包的，依据合同约定确定补贴对象。合同未有约定的，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或者发包耕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补贴范围

2024年8月至2025年7月，本区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的现状耕地（依据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确定）。对存在以下情形的耕地不予补贴：

（一）已批准转为建设用地未按规划实施或移交、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退耕还林、与果（林）间作等改变用途或性质的耕地；

（二）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三）存在故意毁坏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露天焚烧秸秆、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用薄膜、“非农化”、“非粮化”、撂荒一年以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耕地；

（四）因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粮食作物或经济作物绝产绝收的耕地。

四、补贴标准

按照每亩8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其中：市级补贴资金300元/亩，区级配套补贴资金500元/亩）。同一地块按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的占地面积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不能按照不同农作物播种面积核算。同一地块种植季节性蔬菜并申报市级蔬菜生产补贴的，不可再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五、申报和发放

（一）如实申报补贴

在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的“种植业信息管理系统”上完成补贴申报。本年度申报面积相较上一年度无变化或已全部种植的，直接在系统上确认信息完成申报；如有变化或在申报时还未种植的，须按系统要求如实填报后完成申报；无法确定的，不列入补贴范围。6月中旬前，完成本区审核批准程序，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区级认可汇总表。

（二）及时发放补贴

按照《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惠农

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和《昌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见附件）有关要求，市级补贴资金300元/亩，通过“种植业综合管理系统”完成申报、确认、审核等程序；精准识别补贴对象，做好工作沟通衔接，畅通补贴发放渠道，提高补贴发放效率，确保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市级补贴资金在6月30日前发放到位。区级配套补贴资金500元/亩按照工作流程完成电子和纸质材料填报。6月9日前，各涉农镇（街道）完成市级和区级补贴资金申报、公示、审核等批准程序，将相关数据报送区农业服务中心。6月中旬前区农业服务中心完成数据汇总、审核，会同区农业农村局上报区政府审批后，反馈市农业农村局区级认可汇总表，8月30日前总结市级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区级补贴资金报经区政府批准后，及时发放到位。

（三）规范补贴程序

按照“将‘一卡通’补贴项目资金发放环节统一整合至监管服务平台综合管理，在监管服务平台增设‘业务主管部门数据录入审核岗’、‘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复核岗’和‘业务主管部门资

金确认岗’三个岗位，以强化发放数据的录入、审核监督和资金

确认流程”的规定，规范补贴发放程序，并对录入监管服务平台

的申报数据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各镇（街道）要规范补贴申报、审批程序，并对录入种植业综合管理系统的申报数据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强化监督管理机制，逐地块开展核实工作，避免发生虚报现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区财政局结合实际共同制定实施方案，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区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压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粮食生产责任相挂钩的有效机制，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广泛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全面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单产，切实落实耕地保护补贴政策。

（二）加强资金管理

补贴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准确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滞拨滞留资金。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修正数据后对接代发金融机构再次发放；需要退回的补贴资金按原渠道返还；结存的市级补贴资金统筹用于下一年度发放。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后，区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

（三）加强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监督抽查，各镇（街道）要建立自查机制，强化补贴申报信息核查，在补贴发放后及时开展自查，纠正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申报不准确、不真实等问题。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应责任。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不定期督导抽查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区财政局加强对补贴资金发放的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

（四）加强政策宣传

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各镇（街道）要利用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向广大生产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并做好政策宣传的材料、照片留存，并公开本区实施方案及补贴发放结果，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各镇（街道）要做好属地内耕地地力补贴相关的群众诉求的政策解释工作。

附件：昌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69746004）

附件

昌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

为切实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确保补贴程序公开、透明，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程序

（一）补贴对象自愿申请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采取自愿申请的方式。**市级补贴资金：**补贴对象登录“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申报，由所在村村委会核实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经本人签字确认，报送村委会两份，本人留存一份。**区级补贴资金：**补贴对象自愿填报《北京市昌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表》（附件2），由所在村村委会初步核实后，一式三份。经本人确认，报送村委会两份，本人留存一份。

（二）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公示确认

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确认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张榜公布补贴申请者姓名、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期为7天，公示内容须留档（复印件或影像资料）。出现争议的，由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负责协调解决。公示结束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确认无异议后。**市级资金：**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一式三份，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存档一份，上报所在镇（街道）两份。同时上报所在镇（街道）《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表》和公示留档资料各一套。**区级资金：**汇总并打印《北京市昌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附件3），一式三份。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存档一份，上报所在镇（街道）政府两份。同时，上报所在镇（街道）政府农户申报数据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表》和《北京市昌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表》（附件2）一套、公示留档资料一套。

（三）镇（街道）审核

镇（街道）负责审核工作。镇（街道）农业部门逐村审核申报资料无误后，**市级补贴：**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一式三份，报区农业服务中心两份，镇（街道）农业部门存档一份。同时上报区农业服务中心《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一套，同时报送承诺书（见附件1）一份。**区级补贴**：汇总并打印《北京市昌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镇（街道）级汇总审核表》（附件4）一式三份，报区农业服务中心两份，镇（街道）农业部门存档一份。上报区农业服务中心审核数据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北京市昌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附件3）一套。将2024年昌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数据（附件6），包括补贴申请者姓名、补贴面积、开户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等信息，上报区农业服务中心一套，同时报送承诺书（附件1）一份。

（四）区政府批准

区农业服务中心逐镇（街道）核实申报资料无误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并汇总《北京市昌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附件5），会同区农业农村局行文报区政府批准；区政府对上报的《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及《北京市昌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附件5）批复同意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将批复的《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和批准数据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五）补贴资金发放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区级财政后，拨付至区农业服务中心。在“北京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上，完成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数据录入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资金确认等流程，代发金融机构在收到区农业服务中心确认数据后，将市区两级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二、职责分工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组织实施，制定补贴方案，汇总数据报区政府批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审核、监督和检查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对于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市有关部门报告。区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支持。镇（街道）政府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审核工作，逐村审核申请资料，监督检查村委会严格执行申请程序。补贴申报截止时，存在权属纠纷、涉法涉诉等争议或不确定问题的地块，暂时不列入补贴范围，待问题解决后可予以补发。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申请、确认工作，做好公示、留档等，接受群众的监督检查。

三、资金管理

补贴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准确，不得以任何理由滞拨滞留资金。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修正数据后对接代发金融机构再次发放；需要退回的补贴资金按原渠道返还；结存的补贴资金统筹用于下一年度发放。

四、面积核算

同一地块按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的占地面积进行补贴，不能按照不同农作物播种面积核算。面积填报以亩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附件：1.承诺书

2.北京市昌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表

3.北京市昌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

4.北京市昌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镇（街道）级汇总审核表

5.北京市昌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

6.2024年昌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数据

附件1：

承诺书

按照《2025年昌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要求，我镇（街道）组织开展了本次补贴工作。现郑重承诺：

一、按照补贴程序开展相关工作，补贴程序公开、透明；

二、严格审核，一是逐地块开展种植情况审核，二是确保耕地地力补贴与市级蔬菜生产补贴无重复申报；

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和补贴范围符合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要求，上一年度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的耕地，补贴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已批准转为建设用地未按规划实施或移交、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退耕还林、与果（林）间作等改变用途或性质的耕地；

（二）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三）存在故意毁坏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露天焚烧秸秆、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用薄膜、“非农化”、“非粮化”、撂荒一年以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耕地；

（四）因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粮食作物或经济作物绝产绝收的耕地。

四、保证安全生产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  |
| --- |
| 北京市昌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表 |
|  |  | （2025年） |  |  |  |
| 区、镇（街道）、村： |  |  |  |  |  |  |  |
| 姓名/名称： |  |  |  |  |  |  |  |
| 身份证/信用代码 |  |  |  |  |  | 单位：亩、元、块 |
| 序号 | 地块位置 | 种植作物 | 补贴面积 | 市级补贴资金 | 区级补贴资金 | 合计补贴资金 | 是否复耕复垦耕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申请人 |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村委会意见 |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  |
| --- |
| 北京市昌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 |
|  |  |  | （2025年） |  |  |  |
| 区、镇（街道）、村： |  |  |  |  |  | 单位：亩、元、块 |  |  |
| 序号 | 姓名/名称 | 身份证/信用代码 | 银行卡号 | 开户行 | 补贴面积 | 市级补贴资金 | 区级补贴资金 | 合计补贴资金 | 是否复耕复垦耕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村委会意见 |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 镇（街道）意见 |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4北京市昌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镇（街道）级汇总审核表 |
|  |  |  | （2025年） |  |  |
| 区、镇（街道）、村： |  |  |  |  | 单位：亩、元、块 |  |
| 序号 | 村名 | 补贴农户数 | 补贴面积 | 市级补贴资金 | 区级补贴资金 | 合计补贴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镇（街道）意见 |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农业服务中心意见 |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  |
| --- |
| 北京市昌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 |
| （2025年） |
|  |  |  |  | 单位：亩、元、个、户 |
| 镇（街道） | 补贴面积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 补贴村数 | 补贴农户数 |
| 市级补贴资金 | 区级补贴资金 | 总计补贴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 | 0 | 0 | 0 | 0 |
| 区政府意见 | 主管区长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